

由中共海上民兵訓練 探討戰時運用淺析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wartime deployment methods of the CCP's
Maritime Militia through its training.

海軍中校 葉志偉

提 要：

- 一、中共海上民兵是其海上武裝力量之一，以「人民戰爭」做為思想核心，而當前共軍正推動新一代戰略轉型，海上民兵亦隨之調整訓練方式，以適應中共「近海防禦」與「遠海防衛」相結合的需求，俾更有效地執行輔助共軍的任務。
- 二、海上民兵的訓練不僅包括基礎軍事技能，同時藉由與海警、海軍的共同訓練，提升其戰術水準，亦使得任務民兵能夠在短時間內快速反應，勝任各種複雜的海上行動，並能協助海警、海軍執行各式任務，讓共軍「灰色地帶」戰術運用更加靈活。
- 三、面對中共海上民兵的挑戰，國軍應採取多層次對策，並提升各類海上狀況的應對能力；此外，更應積極與亞太國家建立安全合作機制，參與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框架，形成戰略夥伴關係，方能共同應對海上威脅，同時確保我國海域安全。

關鍵詞：海上民兵、人民戰爭、訓練模式、戰時運用

Abstract

- 1.The CCP's Maritime Militia is one of the maritime armed forces, guided by the core ideology of "People's War." As the PLA advances its new generation of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the maritime militia has also adjusted its training methods to align with the dual needs of "near-sea defense" and "far-sea protection," enhancing its effectiveness in supporting the military's operations.
- 2.The training of the Maritime Militia includes not only basic military skills but also, through joint training with the China Coast Guard(CCG) and PLAN, enhances its tactical proficiency. This enables the Maritime Militia to rapidly respond within a short period, effectively handling various complex maritime tasks, and assisting the CCG and PLAN in

executing diverse maritime operations, making their use of “grey zone” tactics more flexible.

3. Facing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CCP’s maritime militia, ROC armed forces should adopt multi-level countermeasures to improve our ability to respond to various maritime situation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ctively establish security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ith Asia-Pacific countries, participate in regional security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frameworks, form strategic partnerships, jointly respond to maritime threats, ensure the security of our maritime territory.

Keywords: Maritime Militia, People’s War, Training Model, Wartime Deployment Methods.

壹、前言

1949年4月23日，中共海軍在江蘇省泰縣白馬廟鄉(今泰州市高港區)成立，此時共軍擁有的艦艇，基本上以登陸艇及護衛艦等中、小型艦船為主，整體海軍實力遠無法與我國相抗衡；因此，在海防上不得不延續「人民戰爭」思維，運用漁船擔任海上民兵，做為支援正規部隊的力量，以增加沿岸以及島嶼的防禦能力，達到維權的目的。¹1974年，中共與越南爆發「西沙海戰」，由於越南海軍艦艇在噸位、火力上明顯高於中共艦艇，因此中共藉由「大陳島」及「一江山戰役」中運用海上民兵漁船的經驗，²派遣海南島的海上民兵船從事偵察、運補、輸送兵力，並採與越

南軍艦對峙、阻擋航道等方式，最終仍獲致勝利，凸顯海上民兵對共軍海上行動之重要性。³

觀察中共官方近20年來的媒體報導，不難發現其對於海上民兵的訓練從未一刻停下，除了民兵船間的訓練外，亦多次與海警、海軍共同實施海上維權、作戰與後勤支援等相關訓練，確實成果斐然。2013年4月，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前往海南省首次視導海上民兵連，並於同年7月正式成立「三沙海上民兵連」；⁴自此之後，中共沿海各省分陸續針對海上民兵之硬體建設及人員訓練等項目，進行大張旗鼓的整備，同時也從法律與制度層面，奠定海上民兵的實質地位。⁵

當前中共正啟動新一代戰略轉型，且

註1：林楚明，〈淺談新時期海防民兵建設〉，《國防》(北京市)，第12期，1996年1月1日，頁18-19。

註2：李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民兵法律制度歷史沿革〉，《黨史博采》(北京市)，第11期，2011年11月，頁5。

註3：陳彥彰，〈南海島嶼主權歸屬問題與中越兩次海戰之研析〉，《軍事史評論》(臺北市)，第28期，2021年6月，頁103-108。

註4：杜怡瓊、劉國順、胡耀中，〈耕好「責任田」守護「祖宗海」〉，《解放軍報》，2018年10月23日，<http://www.mod.gov.cn/gfbw/wzll/mbyby/4827318.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18日。

為了達成「近海防禦與遠海防衛」相結合的目標，⁶在積極更新海軍裝備與提升實力的同時，亦為海上民兵實施裝備汰換更新，同時調整任務執行與訓練方式，期使其能更加勝任海軍助手的角色。另一方面，海上民兵具有「寓軍於民」、「依海而建」、「為海而用」等特色，平時能配合海警部隊共同執法以維護其海洋權益，戰時則接受海軍指管，支援各式海上作戰及後勤保障任務。由此觀之，海上民兵不論是承平時期，或是有可能發生衝突時，都已對我國產生一定程度的威脅。故撰寫本文主要之目的，即透過對海上民兵之發展與組織架構、訓練態樣，輔以中共「人民戰爭」思想核心的綜合分析，藉此瞭解海上民兵在戰時之運用方式，期能找出有效反制策略，並提升我國面對海上威脅的反應能力，俾能充分應對日益嚴峻的「灰色地帶」威脅。

貳、中共海上民兵發展歷程

民兵自中國共產黨「對日抗戰」開始逐步發展形成，不只做為共軍的後備力量，同時也是中共武裝力量組成的重要部分

。而海上民兵發展的最初構想，係從軍警民聯防編組而來，希冀藉由聯合行動，以提升海上民兵之情報、監視、偵察及後勤保障能力。⁸以下就海上民兵的發展沿革、組織架構及人員遴選等三方面，臚列分析如后：

一、歷史背景與發展沿革

(一) 法源奠基

1949年9月中共建政後，基於「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以保衛地方秩序」的原則上，從法律層面上正式將民兵制度確立為其軍事制度之一；⁹1952年12月頒布《中共民兵組織暫行條例》，則是針對民兵的名稱、人員編制、篩選條件、任務性質、訓練方式、活動制度和組織紀律等，都有詳細且具體之規定；1961年12月續頒布《民兵工作條例》，以「人民戰爭」的軍事思想，將民兵納入國防與社會治理體系，藉此強化邊防及海防的力量，同時也賦予其支援地方經濟建設和維持社會秩序的責任，此外亦能擔負「軍隊的助手和預備力量」的角色。¹⁰

(二) 奠定海上人民戰爭體系

1. 2013年4月，中共發布國防白皮書-

註5：Andrew S. Erickson and Conor M. Kennedy, "Chapter 5: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in Michael McDevitt, et al., eds,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Arlington, Va: CAN, 2016), pp. 66-72。

註6：〈新時代的中國國防〉，中國國防部，2019年7月24日，http://www.mod.gov.cn/zhengce/content_5414325，檢索日期：2025年1月3日。

註7：張玲玲，〈大躍進運動中的「大辦民兵師」〉，《軍事社會科學專刊》(桃園市)，第17期，2020年8月，頁65。

註8：同註1，頁18。

註9：〈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國政協網，2011年12月16日，<http://www.cppcc.gov.cn/2011/12/16/ART11513309181327976.s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5日。

註10：王文臣、吳永佩，《民兵組織建設指南》(北京市：軍事文出版社，2011年1月)，頁45。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提到，其武裝組成的三大力量分別為共軍、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及民兵，其中民兵是不脫離生產的群眾武裝力量組織，也是共軍的助手及後備力量，並依需要參與戰備執勤、邊海防地區軍警民聯防、哨所執勤及護邊控邊等行動，同時常年在邊海防線上巡邏執勤。¹¹2015年11月，中共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提出「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要求後，並於隔年開始實施「軍改」，以「軍委管總、戰區主戰、軍種主建」為原則，將「海上民兵建設」列為5年國防計畫的優先事項。¹²另一方面，認為海上民兵在未來海上衝突中具有其獨特優勢，並且能夠發揮其重要作用，更強調要建立由共軍、海警部隊及民兵預備役部隊和漁民為主要組成的「海上人民戰爭」體系。¹³

2. 在實施「軍改」後，中共沿海各省軍區都將海上民兵的軟、硬體建設與人員訓練列為重點工作項目，¹⁴並計畫將其列入海上聯合作戰力量體制當中，積極推動海上民兵與海警及海軍共同實施聯演聯訓。此外，由於海上民兵具有「亦兵亦民」

、「熟悉海情」、「行動靈活」、「迴旋餘裕大」等優勢，是海上狀況偵察的流動哨、支援作戰的預備部隊；故其在「軍改」過程與未來軍事作戰行動中，仍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二、組織架構與指揮體系

(一) 組織變革

1. 根據2013年《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海上民兵是官方所認定之武裝力量編制的一部分，其本質上是由國家組織、發展和控制的部隊，¹⁵並由三個體系負責，分別為「中央軍事委員會國防動員部」（2015年11月由「總參謀部動員部」改組升格而成立，以下稱「國防動員部」）、「國務院」及「國家國防動員委員會」（以下稱「國動委」）。因此，有關民兵的指揮機制及領導管理權責等事項，在2016年「軍改」後，調整為「國防動員部」業管，主要負責指導、督導、指揮組織與協調全國的國防動員工作，而「國動委」則擔任「中央軍委會」（軍方）及「國務院」（政府）的議事協調機構，並領導管理省軍區、省軍分區及地方的「國動

註11：《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共中央人民政府，2013年4月16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3-04/16/content_2379013.htm，檢索日期：2025年1月7日。

註12：《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中共國防部，2016年1月1日，<http://www.mod.gov.cn/gfbw/qwfb/jwg-ghzbgs/4917411.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7日。

註13：Andrew S. Erickson, "The South China's Third Force: Understanding and Countering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Hampton Road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Quarterly, Jan 1, 2017, <https://www.proquest.com/docview/1854639508?accountid=7983>，檢索日期：2025年1月8日。

註14：揭仲，〈中共海上民兵對臺情報偵察不容輕忽〉，風傳媒，2021年8月9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3863607>，檢索日期：2025年1月19日。

註15：同註11。

委」。¹⁶

2. 「軍改」後，省軍區體系的角色亦發生變化，不再直接指揮軍隊，而是轉向負責如國防動員、國防教育、兵役徵集及保護國防設施等職責。¹⁷在這新體制下，省軍分區接受省軍區的指導，成為主要的執行機構，並管理地方政府的人民武裝部門。特別是在海上民兵的招募、規劃、組織和培訓等方面，省軍分區也扮演關鍵角色，不僅負責制定相應的動員命令，還需要指導地方層級，如縣、市和企業的人民武裝力量部門，使得各級軍事單位和相關機構能夠有效協同合作。¹⁸此外，為能在民兵培訓和發展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各相關政府部門也必須協助軍事單位，這種新的體系使得國防動員體系更加靈活，更能有效應對多元化的安全挑戰。

(二) 建立聯防指揮體系

1. 海上民兵在「國動委」統一指揮下，由省軍區、省軍分區和「地方(縣、鄉及其他大型組織)人民武裝部」(以下稱人武部)主導，會同各地方政府之交通、漁

政、航管、船舶製造及邊防機關等有關部門進行調查統計工作；¹⁹另將海洋與漁業、海事、港務等相關海洋執法部門納入指揮編組，由軍方及政府部門共同負責海上民兵動員工作的籌劃、組織和督導，以建構軍地合成、層次合理、上下協調、運轉高速的快速動員指揮機構。²⁰再從指揮鏈來看，自中央到地方，每一層級都設有「國動委」，而這些動員委員會在緊急狀況下可立即轉換成「軍民聯合指揮中心」，除能有效制定相應策略，以確保能夠及時動員，並與海軍及武警部隊形成一個聯防體系，同時也能將民間資源迅速提供給共軍運用。²¹

2. 中共沿海各省份均設有海上民兵單位，²²依「戰區主戰」之原則，於戰時由戰區(海軍艦隊)遂行聯合指揮與作戰管制(如圖一)，用以支援海軍作戰；而平時則在「戰區聯合指揮中心」核准後，配合海上執法部門指揮執行海上應急救援、維權及協助執法等任務。²³

3. 2016年開始執行「軍改」後，中共

註16：Andrew S. Erickson and Conor M. Kennedy, "China's Third Sea force, The People's Armed Forces Maritime Militia: Tethered to the PLA." China Maritime Report NO.1,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U.S. Naval War College, March 2017, p.6。

註17：肖運洪，〈關於省軍區系統備戰打仗的幾點思考〉，《國防》(北京市)，第12期，2018年12月，頁9。

註18：David M. Finkelstein & Kristen Gunness, The PLA and Province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oday's China: Swimming in a New Sea (New York:Routledge,2007), pp.10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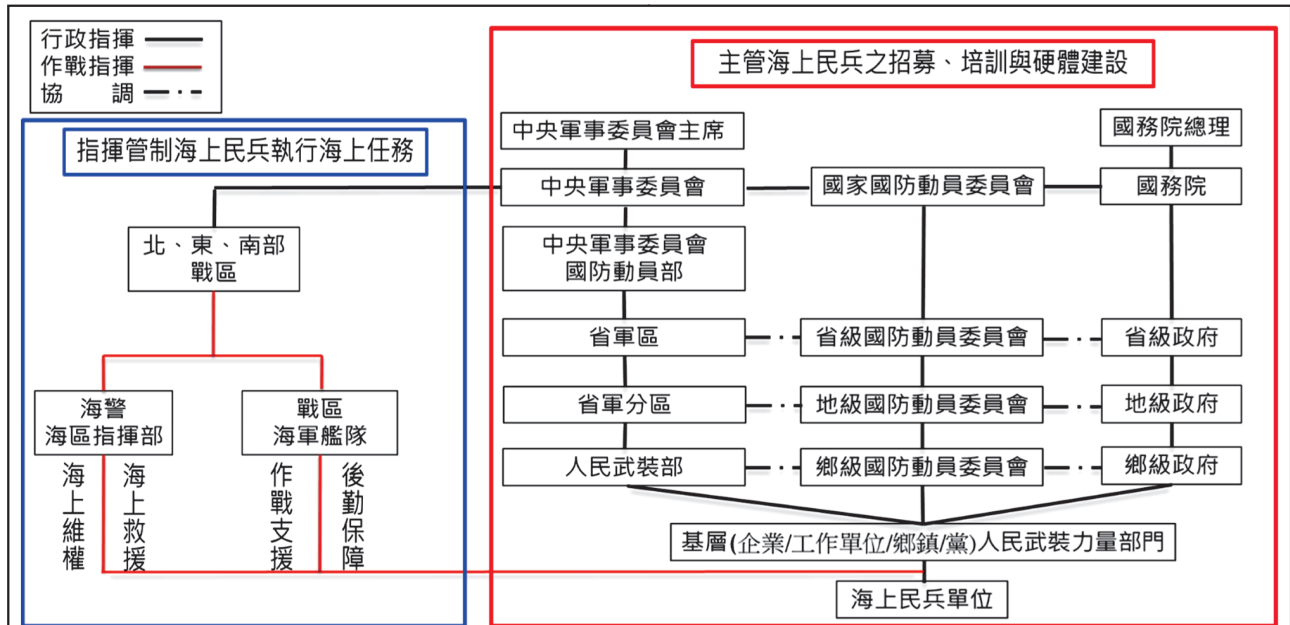
註19：寇振雲、馮時，〈加強海上民兵建設四要〉，《國防》(北京市)，第5期，2016年5月，頁41。

註20：曾鵬翔、傅志剛、連榮華，〈科學建構海上民兵管控體系〉，《國防》(北京市)，第12期，2014年12月，頁69。

註21：Blasko & Dennis J, The Chinese Army Today: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Routledge,2006), p.28。

註22：北部戰區計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山東4省；東部戰區計江蘇、浙江及福建3省與上海警備區；南部戰區計廣東、廣西及海南3省，合計10個沿海省及1個警備區。

註23：徐海峰，〈適應新形勢全面規範海上民兵建設〉，《國防》(北京市)，第2期，2014年2月，頁66。



圖一：中共海上民兵指揮及領導管理體系圖

資料來源：參考Andrew S. Erickson and Conor M. Kennedy, “China’s Third Sea force, The People’s Armed Forces Maritime Militia: Tethered to the PLA.” China Maritime Report NO.1,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U.S. Naval War College, March 2017, p.6；歐錫富，〈中國全力發展海上力量〉，《2019中共政軍發展評估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19年12月7日，頁109，由作者整理製圖。

對民兵組織進行一系列的結構調整，各省軍區則扮演關鍵的核心角色，主導民兵的管理、招募和訓練工作；各省政府則專注於民兵的整體建設，形成明確的雙重領導模式，也促進民兵力量的穩健發展。而各級「國動委」平時擔任軍、政、民三方協調的重要角色；在戰時緊急情況下，則能迅速轉換為民兵指揮中心，迅速完成動員，並與共軍及武警部隊形成「三位一體」的聯防體系。換言之，民兵無論做為協助對內的社會維穩角色或對外的維護主權武

裝力量，均能提供相當助益。

三、人員遴選與編組

(一) 法源依據

1. 中共2011年修頒《兵役法》，將民兵分類至預備役人員；²⁴然2021年「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針對該法做出大幅修正，其中因應軍事政策制度改革調整兵役制度，民兵不再納入預備役範疇；有關民兵部分的條文均全數刪除或修正內容，後續將另行制定專法對民兵進行規範，²⁵至於在《國防法》中有關民兵之規定

註24：根據2011年10月29日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實施第2次修訂，其中第4、5、10、38、39、40、51及65等8條與民兵工作有關。《中共兵役法》，中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gfbw/fgwxf/ffg/4892491.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7日。

註25：〈新時代兵役工作的法治保障 軍委國防動員部主要負責同志就新修訂的《中共兵役法》答記者問〉，人民網，2021

部分，則全數予以保留。

2. 由於「中」方目前針對民兵之專門法規尚未公布，僅就《民兵工作條例》及2021年修訂的《國防法》、《兵役法》等內容觀察，現役及預備役人員僅限定於軍隊，民兵不再列屬於預備役，而是歸屬於地方政府及省軍分區的「人武部」所管轄之武裝力量，同時將民兵區分為「普通民兵」與「基幹民兵」，²⁶代表中共在民兵組織上的規範及管理有逐步強化的趨勢。未來，隨著法規的進一步完善，民兵將在中共的國防體系中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二) 遴選與編組方式

1. 海上民兵是中共官方所認定武裝力量編制之一，而依據《民兵工作條例》的規定，幾乎所有企業、公司、工廠和生產單位都必須編組民兵單位；因此，絕大多數的漁民、民用漁船以及與海洋領域相關的企業，都必須登記為海上民兵，並接受

政府動員、徵召、培訓和訓練。²⁷

2. 海上民兵編制的大小，取決於每個地方政府現有的設備數量、人力和資源多寡等因素，組成原則係以「船」為基本單位，²⁸同時根據所執行任務性質之不同來實施適當的編組，並將具有海上相關專長的軍隊退役人員，納入民兵編組內，並與普通民兵的船員混編，以確保指揮管制運作順遂，以及作戰行動上能協調一致。²⁹另一方面，則從政府部門中遴選具有海洋領域相關專長人員，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決策輔助。³⁰

3. 海上民兵之編組，原則上是以「人」為主體、以海洋為戰場、以船隻為載體、以港口為基地所組成，³¹按照其所執行任務之屬性不同，以及船舶性能與功能不同，可編成海上維權、海上應急救援、海上偵察警戒、布雷、掃雷、高科技支援（如無人機偵察、水下目標探測）等。³²另外

年8月26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1/0826/c1011-32209064.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8日。

註26：28歲以下退出現役的士兵及經過軍事訓練的人員歸類為「基幹民兵」，其餘符合服兵役條件的男性公民則歸類為「普通民兵」。王文臣、郭炎，《民兵軍事訓練指南》（北京市：軍事文出版社，2011年1月），頁231。

註27：黃恩浩、洪銘德，〈中共海上民兵執行南海「灰色地帶」行動之研究〉，《國防雜誌》（桃園市），第36卷，第1期，2021年3月1日，頁32。

註28：譚磊、于安豐、管水鎖，〈千舟競發，護衛千里海疆安寧-山東省威海軍分區加強海上民兵、民船動員建設紀實〉，中國國防報網站，2014年1月24日，http://www.mod.gov.cn/mobilize/2014-01/24/content_4487020.htm，檢索日期：2025年1月10日。

註29：依據中共《民兵工作條例》第十二條：「民兵幹部應當優先從轉業、退伍軍人中選拔。」《民兵工作條例》，2011年1月8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http://big5.www.gov.cn/gate/big5/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763.htm，檢索日期：2025年1月10日。

註30：金來州，〈民船快速動員的組織與實施芻議〉，《國防》（北京市），第1期，2015年1月，頁60-61。

註31：劉建東、張先國、管水鎖，〈「海上民兵分隊」揚帆啟航-山東省威海軍分區探索海上民兵建設的調查〉，《解放軍報》，2006年3月13日，<https://mil.news.sina.com.cn/2006-03-13/0901356673.html?from=wap>，檢索日期：2025年1月10日。

註32：童璋、駱錦勇，〈民兵力量在「減脂增肌」中實現強身--浙江省寧波市著眼應急應戰需求打造新質民兵力量聞思錄〉，《中國國防報》，2019年5月23日，http://www.81.cn/gfbmap/content/21/2019-05/23/01/2019052301_pdf.pdf，檢索日期：2025年1月11日。



還有醫療救護、艦船搶修及運輸補給分隊等組別，共同(或分別)執行受指派任務(海上民兵編組，如圖二)。³³

參、海上民兵之軍事訓練

中共深知要想建設一支高質量海上民兵，須先完成「落實平戰結合」、「軍地雙向管控與指揮結合」及「作戰理論與實戰演練結合」這三個結合；³⁴而為落實海上民兵訓練內容與動員任務的實踐，則依照2007年新修訂之《民兵軍事訓練與考核大綱》來實施標準化訓練，同時秉持「整



合資源、聚合優勢、分層組訓、跨區聯訓」的思維，構建成以「省軍區為架構、軍分區為主體、地方「人武部」為基礎、基層武裝部為補充」的四級組織訓練體系。³⁵以下就訓練執行模式與項目、訓練態樣等，臚列分析如后：

一、訓練執行模式與項目

(一) 訓練模式

1. 海上民兵的訓練執行模式有別於一般正規軍隊，訓期相較之下更為彈性，性質也著重於單一專業的訓練，其主要是利用每年5-9月的「休漁期間」實施輪訓(如圖三)。³⁶海上民兵訓練可分為「泊港基礎

註33：周洪福，〈適應海洋強國要求 加強海上民兵建設〉，《國防》(北京市)，第6期，2015年6月，頁47-48。

註34：王建國、李小路，〈組建民兵船運團應在三個結合上下工夫〉，《國防》(北京市)，第6期，2004年6月，頁61。

註35：吳維滿、李清雲，〈民兵訓練與考核：在時移法變中邁進 總參動員部領導就頒發新一代《民兵軍事訓練與考核大綱》答記者問〉，《中國民兵》(北京市)，第7卷，2007年7月，頁6。

註36：〈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中國政府網，2023年3月13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檢索日期：2025年1月23日。

表一：中共海上民兵基本與專業訓練項目表

對象	項目	訓練內容
普通民兵 (基本訓練)	海上適應性與船舶操作訓練	◎針對平常非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實施，以習慣漁船空間及海上環境。 ◎訓練人員學習如何駕駛不同類型的船隻。
	衛勤訓練	使其具備基本醫學知識和急救技能，以應對緊急情況。
	通信、偵察與航儀設備使用	訓練人員熟習「衛星導航」及通信、雷達等裝備操作及視覺信號運用，並熟悉海上指揮用語和通信規則。
	船舶識別	使其正確識別水面目標之國籍、類型、外觀、數量等靜態要素和方位、距離、航向、航速等動態要素。
基幹民兵 (專業訓練)	海洋法常識	提升海上民兵對國際法及海洋法等相關法規的理解，確保各項海上行動合於法規。
	作戰支援	協助海軍執行各項海上任務，包含海上偵察、船團集結、海上運輸、干擾偽裝以及掃、布雷訓練等。
	後勤保障	協助海軍實施海上補給、醫療救護、協助艦艇損害搶修、人員搜救及打撈等。
	協同作戰	◎與海上民兵船團間的協同訓練，包含指揮能力和基本戰術素養的協同訓練。 ◎與海警、海軍的聯合海上演練，藉由實戰科目演練提高執行海上行動時之聯戰能力。

資料來源：參考張利明，〈以臨戰姿態抓好海上民兵實戰化訓練〉，《國防》(北京市)，第11期，2015年11月，頁25-27；方壽祥，〈以改革創新精神推動新時代海上民兵訓練深化發展〉，《國防》(北京市)，第6期，2018年6月，頁57，由作者整理製表。

」及「海上航行實務」兩種訓練模式，³⁷由省軍區、省軍分區(警備區)和地方「人武部」對列屬民兵(含船舶)進行訓練，同時也會協調海警、海軍共同配合參加。訓練以5年為一個週期，每年管制不少於1/5的海上民兵集中訓練，時間至少15天。³⁸

2. 此外，為克服海上民兵在出海作業時無法持續對其實施訓練與教育之難題，地方「人武部」也會將相關訓練科目的手冊、光碟和其他的教學器材，分發給各民兵組織和船隻，並利用岸上指揮控制中心監看民兵出海期間的教育與訓練狀況。³⁹

(二) 訓練項目

1. 海上民兵一般區分為「普通民兵」及「基幹民兵」兩種，在訓練部分，也因訓練對象的不同而有相對應的訓練項目。在「普通民兵」方面主要是針對「海上適應性與船舶操作」、「衛勤訓練」、「通信、偵察與航儀設備使用」及「船舶識別」等基礎項目施訓；⁴⁰而「基幹民兵」則是以「海洋法常識」、「作戰支援」、「後勤保障」及「協同作戰」等專業項目做為訓練主軸。⁴¹從不同的訓練內容可以看出，其具有「平戰一體、訓用合一」之特點(訓練項目及內容，如表一)。

2. 海上民兵的訓練泰半會選擇在陌生

註37：李俊華，〈海上民兵的角色 海上人民戰爭〉(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5月22日)，頁31。

註38：依《民兵軍事訓練大綱》第五條，海軍民兵分隊年度訓練時間為15日(含政治教育1日)，每天訓練8小時。馮順天，〈中共海上民兵之研究〉(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碩士論文)，2021年5月，頁82。

註39：柴世民、劉君，〈嵐山區人武部探索海上民兵教育之路〉，《解放軍報》，2010年11月25日，版1。

註40：張利明，〈以臨戰姿態抓好海上民兵實戰化訓練〉，《國防》(北京市)，第11期，2015年11月，頁25-27。

註41：方壽祥，〈以改革創新精神推動新時代海上民兵訓練深化發展〉，《國防》(北京市)，第6期，2018年6月，頁57。

表二：近年中共海上民兵訓練態樣表

科目	執行單位	訓練項目
民兵船間之訓練	北部戰區	船團集結與海上編隊、衛星導航、輕武器射擊、艦機識別、船舶維修、海上救援、物資裝卸載。
	東部戰區	◎海上偵察及警戒、海上救援與應急搶修、後勤補給、民船對接、滲透突襲、碼頭裝載、主權宣示。 ◎干擾、偽裝欺敵：運用角型反射器並配合施放錫箔干擾彈，藉以致盲敵機雷達，使其無法以精準轟炸陸岸目標；或利用不同尺寸角型反射器，偽裝成大量中、大型艦船在海上編隊航行，達到欺敵效果。
	南部戰區	動員與船團集結、海上偵察警戒與巡邏、海上搜救、緊急維修戰損碼頭、海上維權、攔阻驅離、戰術協同及輕武器射擊。
海軍、海警之協同訓練	東部戰區	◎海軍：掃雷、船團集結、物資裝載、欺敵偽裝、編隊航渡及對接補給等軍民聯合演練。 ◎海軍、海警：艦機識別、旗語通信、觀察報知等軍警民聯防演練。
	南部戰區	◎海軍：水雷布放、輕武器操作、海圖識別與航儀操作、損害管制、渡海登島、安全警戒突襲、海上救護及偵察等實戰化協同演練。 ◎海警：海上維權、後勤支援、實彈射擊、攔阻驅離、協助抓捕等協同訓練。

資料來源：參考Andrew S. Erickson、William S. Murray & Goldstein Lyle, “Chinese Mine Warfare: A PLA ‘Assassin’ s Mace’ Capability,”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NO.3, US Naval War College, 2009, pp.31-32；董世武、劉賢團、王全文，〈適應兩場分批訓〉，《中國民兵》(北京市)，第9期，2003年，頁34；丁佳榮、吳宏剛、陸衛東，〈鍛造海上蛟龍南通軍分區著眼實戰組織民兵海訓〉，《中國民兵》(北京市)，第6期，2005年，頁7；鄭光美、謝巧雲，〈真假變幻無踪影-目擊浙江省臺州市椒江區海上民兵偽裝分隊演練〉，《中國民兵》(北京市)，第10期，2010年10月，頁36；蔡喜宏、洪耀，〈國防建設巡禮-海南省三沙市〉，《國防》(北京市)，第6期，2015年6月，頁86-87；劉倫富、陳典宏，〈欽州軍分區著力提昇實戰能聯訓聯演建強海上民兵〉，《中國國防報》，2015年7月15日，http://www.81.cn/zjsymfc/2015-07/15/content_6587070.htm；〈提升海上民兵實戰化水準〉，北海市鐵山港區人民政府門戶網站，2018年7月30日，http://www.bhtsg.gov.cn/ztl/gfjy/201809/t20180905_1813814.html，檢索日期：2025年1月12日，由作者整理製表。

海域及海象、天候條件不佳的情況下進行，藉此方式使接受訓練的海上民兵都能夠適應如何在各種未知且極端的條件下，仍確保其能夠應對多樣的任務和挑戰，並具備在各種情況下執行海上任務時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二、訓練態樣分析

(一)海上民兵的主要任務為擔任情監偵和後勤支援角色，必要時亦將轉換參加海上作戰任務；其次為掃布雷、封鎖航道、於敵潛艦可能活動海域布設漁網等，另

藉熟悉當地海域優勢發揮海上游擊戰，肩負襲擾、偷襲、破壞敵艦及俘虜敵落水人員。⁴²海上民兵平時係按照「先基礎後應用、先技術後戰術」的方式，加強基本科目和專業技能訓練；另一方面，亦協同海軍及海警進行「編隊航行、偵察警戒、維權護漁、搜索救援」等實戰化演練，⁴³以提升其綜合能力(訓練態樣，如表二)。

(二)藉由海上民兵海上實作的演訓，彰顯出中共在「平戰結合」的戰略意圖，使其能在平時與戰時發揮重要作用。平時

註42：郭芳，〈淺談海上民兵民船參戰支前的動員建設〉，《國防》(北京市)，第9期，1997年9月，頁7-8。

註43：徐斌，〈適應形勢任務提升海上民兵建設質量〉，《戰士報》，2013年11月27日，版3。



圖四：中共海上民兵海上實作訓練

說明：圖左為漁船集結出港；圖中為裝備運輸訓練；圖右為海軍協助海上民兵掃雷訓練。

資料來源：何軍毅、胡威標、姚建新，〈萬船齊發挺進「海戰場」-浙江省寧波市加強海上動員力量建設紀實〉，《國防》，第9期，2017年，頁80-83；石宏、宋濤，〈沒有登不上的灘頭 人民海軍兩棲艦艇「70年驚艷」〉，《新民晚報》，2019年11月25日，版21；徐海峰、彭成輝，〈鍛造守護海疆的後備勁旅—浙江省創新加強民兵建設記事〉，《中國國防報》，2014年1月28日，版3，由作者整理製圖。

主要配合海警進行主權宣示與執法行動；戰時則可迅速轉換角色，配合海軍執行船團集結、緊急搶修、人員裝備運輸、人員搜救、海上巡邏、目標識別與情報傳遞、掃布雷及擔任偽裝欺敵等各項作戰及後勤支援任務(如圖四)。這不僅凸顯共軍對海上實戰化能力的重視，更顯示其對非正規部隊的靈活運用策略。無論是日常任務還是應急行動，其目標都圍繞著強化主權與提升綜合海上作戰能力，不僅對周邊國家構成潛在威脅，也進一步強化其海上軍事化發展的全面性與高效性。

肆、中共海上民兵的作戰運用

「人民戰爭」做為中共的核心軍事戰略思想，隨著時間、國際情勢、武器技術和實際國力變化，其內涵也發生演變。而從毛澤東的「人民戰爭」概念開始，一直

到習近平時代的「新時代條件下的人民戰爭」，都不斷地強調此核心戰略思想對軍事後備力量的重要性。中共在建政初期，為增強對海岸線的控制，啟用海上民兵制度，重點是透過漁業社區，建立相關組織和企業，並加強組織管理和政治教育。⁴⁴這種制度背後的核心理念，就是軍民融合的「人民戰爭」，目的是在現代高技術戰爭中，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社會和人力資源。以下就「海上人民戰爭」及「戰時運用方式」，分述如后：

一、海上人民戰爭

(一)海上民兵並非民兵體系的新成員，但由於中共積極發展成為海洋強權國家之故，進而與周邊國家的海上爭端也日益加劇，讓海上民兵的角色和重要性也相應增加。從共軍的角度觀察，海上民兵不僅是不可或缺的群眾武裝，也是「遠海防禦

註44：Bruse Swanson,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pp.21-23。

」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⁴⁵中共強調「人民戰爭」和「游擊戰」不僅限於陸地，也適用於海洋領域。畢竟海洋被視為「藍色的家園」，而船隻則是「家」的象徵。⁴⁶因此，海上民兵認為他們是這片「家園」的守護者，旨在保護其海域不受外部威脅，這與共軍的「近海防禦」策略是一致的。除由海上民兵協助海軍從事近海國土的防禦；另一方面，也協助海警執行海上維權的各項任務，以確保海洋領土和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二)儘管「人民戰爭」的方式直接應用於海、空軍方面可能不合時宜，但海上民兵做為海警和海軍的支援角色，說明中共在武裝力量中仍保留了「人民戰爭」的戰略；雖然它不是中共整體國防和海洋權益保護的主軸，但做為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效益和價值仍然不可忽視。

二、戰時運用方式

2013年11月，習近平於視察未改制前的「濟南軍區」時，指示「打仗需要什麼，就苦練什麼」；⁴⁷因此，對於海上民兵的訓練更加積極。以下就海上民兵的訓練與海警、海軍間的聯合演訓內容，探討其

在戰時之運用，摘要分析如后：

(一)海上游擊戰

1. 指管機制：

自2007年起，中共開始在遠洋作業漁船上裝設無線電及「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設備，⁴⁸2013年開始陸續將民兵船加裝海事衛星電話，並將定位設備改為自行研發的「北斗衛星系統」(以下稱北斗系統)，同時強制安裝與地方「人武部」進行通信之設備，俾建立起「軍分區系統(陸)-海軍-海警-海上民兵船(海)」間的指揮通信鏈路。⁴⁹因此，海警及海軍在海上執行任務期間，可藉由衛星通信系統掌握海上民兵船舶之位置，並綜合運用無線電、海事收發機及「北斗系統」傳輸功能，直接對民兵船下達戰術指令。

2. 情報偵察、定位：

海上民兵船配備有先進的電子設備，包含「北斗系統」、各類通信系統及雷達等，藉由通信鏈路傳遞情資，為共軍、海警艦艇提供偵察、定位和情報蒐集的支援，形成「三位一體」的共同作戰圖像。此外，為了彌補雷達涵蓋範圍可能存在的罅

註45：同註20，頁68-70。

註46：〈南海漁民身兼海上民兵：建海洋強國我們義不容辭〉，環球網，2013年8月16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JBpww>，檢索日期：2025年1月12日。

註47：〈習視察濟南軍區 要求強軍目標〉，中時新聞網，2013年11月29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129004230-260514?chdtv>，檢索日期：2025年1月25日。

註48：〈「不被承認的海上軍隊」解密中國「小藍人」〉，民視新聞網，2021年4月23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423W0178>，檢索日期：2025年1月12日。

註49：姬晨，〈蛇年歲末熱點事件評論〉，《國防》(北京市)，第2期，2014年2月，頁63。

隙，海上民兵船隻亦可能被指派在特定目標周圍航行，以確認目標的精確位置；這種運用方式，使得海上民兵在作戰中能夠有效地蒐集情資、提供關鍵的情報支援，更有助於提升共軍的作戰效能。⁵⁰

3. 船團集結的「海上蜂群」戰術：

主要是在敵軍艦船可能出沒之處，大量部署各式機漁船，形成「數量」上的高度「不對稱」威脅，並利用如同「蜂群」般的機動性和分散性，從而提高對敵艦行動的困擾效果，進而阻礙敵艦的海上行動，達成干(騷)擾對手行動之目的。⁵¹

(二) 協助海軍作戰

1. 海上滲透突襲破壞：

海上民兵船利用昏暗夜色時機，將特攻人員載運到敵境岸邊後潛入，對敵軍事基地、要港、戰備港口及關鍵基礎設施等實施滲透、突襲、破壞及擾亂，或對海底電纜實施破壞，以削弱敵方的防衛韌性，影響軍、民心士氣。

2. 干擾與偽裝欺騙：

在海上民兵船上裝設各類不同尺寸的

角型反射器，藉以反射不同頻率無線電波，影響敵方攻船飛彈目標鎖定；同時也可偽裝成中、大型艦艇在海上編隊航行，達到欺騙及干擾敵機、艦雷達之目的。⁵²另外，民兵船亦會運用其靈活的航行路徑和不規則行動方式，增加敵預測與反應的難度。

3. 協助掃、布雷作業：

海上民兵船做為中共海軍的後備力量，可在不引人注目下，悄悄前往目標海域進行布雷工作，而且無須大幅度改裝，就能攜帶水雷出海，雖說漁船載運量小，但是其在數量上的優勢可以彌補此一短缺。

⁵³此外，也可以協助海軍在敵可能布雷區域運用無人載具實施掃雷作業，共同協助作戰部隊之任務遂行。⁵⁴

4. 圍點打援的包心菜戰略(cabbage strategy)：

中共現階段在南海存在主權爭議島嶼周邊，持續運用多層次兵力進行封控，內層為偽裝成漁船的海上民兵船，中層為海監、海警船，最外層則為共軍艦艇，並視

註50：馮文平，〈以新時代黨的強軍思想為引領構建主要戰略方向海上民兵偵查情報體系〉，《國防》(北京市)，第1期，2018年1月，頁44-45。

註51：Shuxian Luo & Jonathan G. Panter,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and Fishing Fleets A Primer for Operational Staffs and Tactical Leaders," Army University Press, February 2021, <https://www.armyupress.army.mil/Journals/MilitaryReview/English-Edition-Archives/January-February-2021/Panter-Maritime-Militia/>，檢索日期：2025年1月21日。

註52：鄭光美、謝巧雲，〈真假變幻無蹤影-目擊浙江省臺州市椒江區海上民兵偽裝分隊演練〉，《中國民兵》(北京市)，第10期，2010年10月，頁36。

註53：Andrew S. Erickson, William S. Murray & Goldstein Lyle, "Chinese Mine Warfare: A PLA 'Assassin's Mace' Capability,"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NO.3, US Naval War College, 2009, pp.31-32。

註54：James Kraska,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Vessels May Be Military Objectiv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The Diplomat, July 7, 2020,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7/chinas-maritime-militia-vessels-may-be-militaryobjectives-during-armed-conflict/>，檢索日期：2025年1月13日。

對方派出不同層級的艦艇，再分別派遣海警艦艇或共軍艦船來應對。⁵⁵這種作法頗有承襲「國共內戰」期間的「圍點打援」戰術思想，也體現出中共在「灰色地帶」衝突和戰時場景中的靈活性，及維護主權的能力，有助於在未來可能的衝突中，對島嶼進行包圍和掌控。

(三) 後勤支援運用

主要透過編組海上民兵綜合船隊執行戰場後支工作，船隊通常包括醫療船、搜救船、運輸船、補給船及修理船等，並採取定位預置、機動伴隨、區域聯保等方法，提供多方面的後勤支援。支援任務則包括海上搜救、醫療救護、艦艇與裝備維修、損害搶救、拖帶、物資輸送、油水糧秣補給、兵員補充以及後續登陸梯隊運送等，⁵⁶這也凸顯海上民兵的運用多樣性。

伍、結語

中共海上民兵不僅是中共海上武裝力量之一，更是「海上人民戰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以「人民戰爭為思想核心、革命戰法為執行主軸」做為其戰略指導原則，這一指導思想充分的體現在中共對民兵組織和角色的深刻運用。自1961年頒布《民兵工作條例》以來，海上民兵的發展逐漸制度化，更成為中共維繫國家海洋權益

的重要力量。當前中共對海上民兵的培訓，正建立以「省軍區為核心、軍分區為主導」、「人武部」為基礎，基層武裝部為補充」的四級組織訓練體系，俾有效地整合軍事、政府和民間企業的資源和預算，用以從事海上民兵的基礎和高級訓練。此外，著重於培養海上民兵的國際法教育，確保其海上行動均能遵守國際法之規範，並在不升高衝突的前提下，避免引發外交糾紛，形成海上民兵、海警、海軍「三位一體」的聯防體系，更為戰時動員奠定基礎。

中共海上民兵船舶以小部隊、高機動性為基礎的革命戰法，成為「灰色地帶」衝突的第一線，不僅體現其「人民戰爭」的核心理念，還成功地將革命戰法融入海上作戰中，有效地進行海上監控，並能應對各種海上挑戰和威脅。不僅展現中共在現代戰略環境下的靈活性和創造力、增強中共海上戰略的深度和廣度，也為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提供堅強支援。另一方面，在「中央軍委會」的統一指揮鏈下，與海軍及海警共同訓練，建立軍事和準軍事力量的一體化，並由「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揮，應處各式海上突發事件。海上民兵平時能維護海洋權益，戰時亦可提供必要的作戰與後勤支援，確保中共在海洋

註55：〈「張召忠：中國反制菲佔島只需用「包心菜戰略」〉，環球網，2013年5月27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mJAF0p>，檢索日期：2025年1月13日。

註56：劉自力、陳青松，〈海上民兵參加海戰的任務與行動〉，《國防》(北京市)，第11期，2018年11月，頁50-51。

安全上具有更強的綜合實力，實現政治和軍事目標，並展現協同作戰效能。

當2021年中共修訂《兵役法》時，規劃未來將制定規定民兵之專法，然至今仍未公布，且根據其《兵役法》制定之《民兵工作條例》亦未隨之修訂或廢止；因此，屬於法律位階的規定，僅在該年修訂的《國防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海警法》中的部分條文提及。由此觀之，中共在管理海上民兵上，並未採取「法治」，而是更多的「人治」。因此，國軍面對中共海上民兵在臺海周邊的諸多挑戰，應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多層次的應對措施，除了建構完整海域覺知能力、強化海巡與海軍之間的合作機制外，另應詳實規劃

動員機漁船之運用，以提升從平時到戰時的各類海上狀況應對能力。此外，也應積極尋求與亞太地區國家的安全合作機制，參與區域內的安全對話和合作框架，在海上安全、情報共享、人道救援等領域加強合作，形成區域內的戰略夥伴關係，建立應對「灰色地帶」威脅的多邊合作機制，才能確保我國海疆安全。 ㊦

作者簡介：

葉志偉中校，海軍軍官學校91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3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113年班，曾任濟陽級艦副艦長、海軍司令部督察官、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軍務科長，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